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下，本人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重大事项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为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指导，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产品发展、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方案，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当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多次前往公司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考察与沟通工作，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通过在日常工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工作中，深入广泛地熟悉、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更好地在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中发表完善的提名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尽责履职，审慎决策：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前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进行细致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深入询问，充分利用自身在电气行业积累的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强化学习，提升能力：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重要文件，深入领会法规要义，加深对其理解，通过知识积累与能力提升，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更具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强化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力度。

3、助力报告，保障披露：在定期报告工作环节，本人认真聆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详细汇报，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且及时地完成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障公司信息透明度。

4、积极参会，互动交流：积极参与股东大会等活动，通过与中小投资者直接互动交流的方式，深入了解他们的关切，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开展，提高了内审部门的工作质量审计，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有效监督与支持了会计事务所的工作。

六、其他事项

2024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楚攀）》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楚 攀